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042號

原　　告　賴永仁
輔 助 人　戴美玉
被　　告　豪馬汽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紀豪
被　　告　蔡文賢
　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　　住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豪馬汽車有限公司、蔡文賢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 項為：「確認原告賴永仁與被告豪馬汽車有限公司、被告蔡文賢就車號0000-0 0號自小客車之買賣關係不存在」、訴之聲明第2 項為：「被告豪馬汽車有限公司及被告蔡文賢應將牌照號碼7959-UK 自用小客車民國106 年8 月21日所為車籍過戶至賴永仁名下之登記應予塗銷」，故上開訴之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當應以系爭自小客車之交易價值計算，而系爭自小客車之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此有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797 號處分書可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 項為：「確認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所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 年度司票字第0000 0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36萬元之債權不存在」、訴之聲明第4 項為：「被告合迪公司不得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 年度司票字第11063 號民事裁定之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」，第3 項與第4 項訴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3 項為斷，第4 項不另計算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6萬元。另訴之聲明第5 項為：「被告合迪公司應將牌照號碼7959-UK 、車身號碼WVWZZZ3CZ8E000000 號、廠牌VOLKSW AGEN 之自用小客車

，以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106 年8 月23日收件所設定之動產抵押權登記塗銷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5萬元。是本件訴之聲明第1 至5 項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後，共計應為108 萬元（計算式：27萬元＋36萬元＋45萬元＝108 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語杰